

十一、政策性支持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参股、与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非小微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及盖章：甘肃省地质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